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F. 6-7, Water Mansion, No.157, W. Lianqian Rd., XIAMEN, 361008, P.R.CHINA

中国厦门市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六、七层, 361004

电话/Tel: +86-592-590 9988, +86-592-590 9966

传真/Fax: +86-592-590 9989, +86-592-590 9986

www.fidelity-cn.com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2012)闽信实律书字第007号

共8页

致：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或“公司”）委托，担任七匹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七匹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七匹狼公司本次期权授权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



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3) 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七匹狼公司本次行权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行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该等相关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七匹狼公司本次行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七匹狼公司为本次行权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七匹狼本次行权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

1、201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01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1人，拟授予32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3元。

2、2011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刘勇、单峰以及杨大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故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由21名变更为18名，首次授予数量由320万份变更为265万



份，同时考虑预留部分不能超过期权总额的10%，将预留部分期权从30万份下调为25万份，期权总额由350万份调整为290万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1月7日。

3、2012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胡建秋、汪赤军、陈黎燕以及方立先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故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由18名变更为14名，首次授予数量由265万份变更为205万份。同时因预留部分未在2011年12月31日前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期权总额由290万份调整为20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03%调整为0.7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量的40%，经本次期权调整后，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82万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月7日，经过一年的等待期，至2012年1月6日等待期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离职人员情况，作出调整本次已获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可行权价格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九条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2、2011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在《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后，公司于2010年5月进行了利润分配，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七匹狼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由24.83元调整为24.63元。

3、2011年5月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含税）。2011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九条的规定，2010年度利润分配后，七匹狼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63元调整为24.43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可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可行权条件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须同时满足约定的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即以2010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固定基础，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基本每股收益较2010年增长达到或超过20%，2011年经审计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根据经审核，七匹狼公司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长32.89%，基本每股收益较2010年增长46%，均超过20%；2011年经审计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23.16%，不低于16%，满足行权条件。

2、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根据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已获授的14名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全部达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已获授的14名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七匹狼《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和可行权股票数量的确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已获授的14名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82万份。公司首次已获授的14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请行权，并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FIDELITY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主任：王 平 _____

经办律师：刘晓军 _____

经办律师：朱智真 _____

年 月 日